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编制神木市丘陵沟壑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编制神木市丘陵沟壑高质量发展规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熊彼特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20.923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.4650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熊彼特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 5 月 22 日